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51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徐輕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97,54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5日起至114年12月15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2月16日起至115年9月15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8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暨自115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債務人應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697,549元，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(一)緣債務人於111年09月15日向債權人申請借款新臺幣120萬元整，借期至118年09月15日屆滿，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，按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2.29%機動計息按月計付，(114年11月15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.71%，計息利率為4%)。上開借款均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。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(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)。(二)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11月15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

01 是，依契約約定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  
02 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本金697,549元及如上所  
03 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（三）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  
04 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  
05 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借款約定書影本。  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 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